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憲裁字第 425 號

聲 請 人 戴錦鏞

訴訟代理人 林淑娟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再字第 37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662 號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民法第 42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1457 號民事判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84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80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再字第 3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889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66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並未類推適用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1457 號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及民法第 42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第 22 條所保障之權及第 23 條基本人權之限制；並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重上字第 688 號民事判決與系爭判決二之見解歧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一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又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審查

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一及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三、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二) 核聲請意旨所陳，就系爭判決一言，聲請人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就系爭判決二言，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依上揭規定，均應不受理。

四、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

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 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判例，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至其餘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予受理。

五、聲請統一解釋部分

-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並非指摘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有所歧異，依上揭規定，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